### 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108、120 及 128 條 註冊成爲貯存所、盛器及貯槽工程 簽發無易燃氣體證書的 認可人士申請須知

#### 甲 申請程序

- 1. 填妥附錄一的申請表。
- 2. 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乙部所列的證明文件,一倂遞交至以下地址: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5樓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 (調查及研究組)

- 3. 有關申請成功通過初步審查後,本處會要求申請人親臨出示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
- 4. 本處會按照申請表遞交的先後次序處理申請。
- 5. 在正常情況下,處理申請的時間不會超過 45 個工作天。
- 6. 獲批准的認可人士資格有效期爲兩年,申請人須於有效期期滿前兩個月,填妥附錄二的註冊續期申請表,並遞交至上述第甲 2.項的地址,以便辦理續期的申請。

#### 乙 所需的證明文件

- 1. 個人資料:
  - (a) 沂照一張;
  - (b) 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一份;以及
  - (c) 相關工作經驗的記錄。
- 2. 相關學歷及專業資格證書/文憑副本等等。
- 3. 有關下列丙 3.項人士的工作經驗評估方面,申請人必須向本處提交 過往由他/她製作有關「存在火警或爆炸危險的密閉空間」的「危 險評估報告」。

#### 丙 學歷/專業資格/經驗

申請人必須是下列其中一類的合資格人士:

- 1. 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所批准,就註冊氣瓶或氣體管道裝置進行檢驗、試驗及簽發證明的認可人士,並且是註冊輪機工程師;或
- 2. 獲海事處批准簽發「清除氣體證書」的人士;或
- 3.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而註冊爲安全主任,並且持有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證明具在密閉空間內工作的合資格人士,這等人士同時亦必須在獲得所需資歷後具備至少一年相關的工作經驗。

#### 丁 查詢

如欲查詢更多關於註冊事宜的資料及意見,請以下列方式與本處人員 聯絡:

電話: 2733 7827 / 2733 7557

傳真: 2367 3631

電郵: lcpolic2@hkfsd.gov.hk

### 申請表

## 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108、120 及 128 條 註冊成爲貯存所、盛器及貯槽工程 簽發無易燃氣體證書的認可人士

相片	

致:消防處處長

- 1. 本人現申請註冊成爲貯存所、盛器及貯槽工程簽發無易燃氣體證書的認可人士。
- 2. 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姓名(英文/中文)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日/月/年)	香港身份證號碼 或護照號碼
地址				,
電話				
電郵				

本人在密閉空間工作; 施方面的經驗詳列如下	瓦及/或氣體管道裝置或油庫設
•	
•	
•	
•	

3.

	•
	•
	•
	•
	•
5.	現夾附證明文件如下:
	•
	•
	•
	•
	•
	日期:
	申請人簽署:

4. 本人有關的學歷/專業資格/經驗:

# 註冊續期申請表

## 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108、120 及 128 條 爲貯存所、盛器及貯槽工程 簽發無易燃氣體證書的認可人士

致:消	防處處長
本人現為請續期註	貯存所、盛器及貯槽工程簽發無易燃氣體證書的認可人士,現申 冊。
有關認可	信件的檔案編號及日期:
-t	
請更新本	(人的聯絡資料如下:(如適合) 「
地址:	
電話:	
電郵:	
申請人簽	·
申請人姓	
申請日期	;

# 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108、120 及 128 條 有關貯存所、盛器及貯槽工程 簽發無易燃氣體證書的指引

按照《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295B 章)第 108 條、第 120 條和第 128 條所批准的認可人士,在爲貯存所、盛器及貯槽工程簽發無易燃氣體證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並以公正無私、不偏不倚、謙恭有禮的態度,履行其專業責任。

### 法定例規

(1) 必須嚴格遵照《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108 條、第 120 條和第 128 條關於「貯存所、盛器等的修理」、「對貯槽車上的貯槽進行修理」和「貯槽的修理」的規定,詳情請瀏覽:

<a href="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a>

### <u>無易燃氣體證書</u>

- (2) 有關認可人士必須於工程開始前簽發無易燃氣體證書,以確保貯存 所、盛器或貯槽經已檢測和無任何易燃氣體存在。
- (3) 有關氣體的資料和進行工程可行性的建議,都須清楚記錄在證書上。
- (4) 必須於工程進行期間把有關證書張貼在工地處,以供消防處人員巡查時隨時查核。

<完>